

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、汤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世尧	是	1,500,000	2018-02-05	2018-09-04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8%	补充质押
孙世尧	是	2,500,000	2018-02-06	2018-11-16	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14%	补充质押
孙世尧	是	1,900,000	2018-02-06	2018-02-09	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2%	补充质押
汤于	否	1,000,000	2018-02-05	2018-05-16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8%	补充质押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4%，累计质押股份 115,33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4%。汤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,296,4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52%，累计质押股份 68,270,000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3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8%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上述股票质押均为补充质押。根据上述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，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